（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17157/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关于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的相关政策已取消，为规范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决定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13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139”，全称“用于旅游者 5 万美元以下的出口小批量订货”，简称“旅游购物商品”。旅游购物商品是指境外旅游者用自带外汇购买的或委托境内企业托运出境 5 万美元以下的旅游商品或小批量订货。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27 日